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1/L.19
11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 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
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科威
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
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
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2001/...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人权两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根据
国际文书在这一领域所承担的义务，

念及伊拉克是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保护
战争受难者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回顾:

- (a) 大会和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5 号决议和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17 号决议，
- (b) 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3 月 2 日第 686(199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伊拉克释放可能仍被拘禁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1991 年 4 月 5 日第 688(199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决要求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伊拉克全体公民的人权得到尊重；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号决议、1997 年 6 月 4 日第 1111(1997)号决议、1997 年 9 月 12 日第 1129(1997)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4 日第 1143(1997)号决议、1998 年 2 月 20 日第 1153(1998)号决议、1998 年 6 月 19 日第 1175(1998)号决议、1998 年 11 月 24 日第 1210(1998)号决议，1999 年 5 月 21 日第 1242(1999)号决议、1999 年 10 月 4 日第 1266(1999)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10 日第 1281(199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各国准许进口伊拉克石油以便伊拉克得以购买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生活用品；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1284(199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通过对伊拉克的情况采取综合办法，提高了准许进口伊拉克石油的上限以增加用于购买人道主义物品的收入，制订了新的规章程序以改善人道主义方案的执行情况并进一步满足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重申伊拉克有义务为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30 段所指的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的遣返提供便利；2000 年 6 月 8 日第 1302(2000)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5 日第 1330(2000)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CCPR/C/79/Add.84)、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A/54/18,第 337-361 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E/C.12/1/Add.17)、儿童权利委员会(CRC/C/15/Add.94)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CEDAW/C/2000/II/Add.4)就伊拉克最近提交给它们的报告所表示的结论性意见，其中这些条约监测机构指出了范围广泛的各種人权问题，并认为伊拉克仍然受条约义务的约束，同时也指出了制裁对人民、特别是对妇女儿童的日常生活的有害影响，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提交的第一次报告(S/2000/347)和第二次报告(S/2000/1197)，其中秘书长指出伊拉克当局继续拒绝与他的科威特人、第三国国民和科威特财产问题高级协调员进行合作，

重申伊拉克政府有责任确保全国人民的福祉和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关注伊拉克急迫的情况，这种情况影响到全体人民，包括儿童。若干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报告中指出这一点，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在管理安全理事会第 986 (1995)号决议所设的人道主义方案方面履行共同的责任，

1. 欢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42)和其中所载关于一般情况的意见、结论和建议；

2. 失望地注意到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并未改善；

3. 强烈谴责：

(a) 伊拉克政府系统地、广泛地和极其严重地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导致全面镇压和压迫，且借助广泛歧视和普遍制造恐怖来维持此种镇压和压迫；

(b) 以威胁逮捕、监禁、处决、驱逐、拆毁房屋和其他制裁手段压制思想、言论、新闻、结社、集会和行动等自由；

(c) 镇压任何一种反对行动，特别是骚扰、恐吓和威胁住在国外的伊拉克反对派人士及其家属；

(d) 不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和联合国的保障措施，广泛使用死刑；

(e) 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包括政治杀害、持续的所谓清洗监狱、用强奸作为政治手段、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和一贯而且经常不遵守法定程序和法治；

(f) 普遍和系统地使用酷刑，对某些罪行继续执行残忍和不人道的惩罚法令；

4. 要求伊拉克政府：

(a) 遵守依国际人权条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自愿承担的义务，尊重和确保在其领土内并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的权利，不论他们的出身、种族、性别或宗教为何；

- (b) 停止一切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确保除最严重的罪行外，不对其他罪行实行死刑，也不无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义务和联合国保障规定而宣布死刑；
- (c) 使军队和安全部队的行动符合国际法标准，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标准；
- (d) 同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合作，尤其是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伊拉克，遵照大会和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允许在伊拉克各地派驻人权监测员；
- (e) 确立司法独立，废除对超出依国际标准所规定的法治的司法行政范围为任何目的杀害或伤害个人的特定部队或人员给予免罪的一切法律；
- (f) 废除规定残忍和不人道处罚或待遇，包括断肢的一切法令，确保不再发生酷刑和残忍处罚和待遇的做法；
- (g) 废除一切惩罚自由表达言论的法律和程序，包括 1986 年 11 月 4 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840 号法令，确保国家权力以人民的真正意愿为基础；
- (h) 确保反对政党能自由活动，避免胁迫和压制反对党人及其家属；
- (i) 尊重所有族裔和宗教群体的权利，立即停止对伊拉克库尔德人、亚述人和土库曼人的持续镇压的做法，包括强行驱逐和搬迁的做法，特别是将他们驱离基尔库克和哈纳根地区，停止镇压南部沼泽地区居民，在沼泽地区进行的排水工程造成环境破坏使得平民人口处境更为恶化；并确保包括什叶派教徒在内的所有公民的人格完整与自由；
- (j) 同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小组委员会合作，确定仍然失踪的几百人，包括战俘、科威特国民、第三国国民、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的受害者等的下落和生死存亡，为此目的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与科威特人、第三国国民和科威特财产问题高级协调员合作，通过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20 日第 692(1991)号决议建立的机制向在被伊拉克当局拘禁期间死亡或失踪者的家属作出赔偿，立即释放可能仍被拘留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向亲属通报被捕者的下落，提供关于战俘和平民被拘留者发放死亡证；

- (k) 同国际援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合作，向该国的北部和南部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及监测；
- (l) 继续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第 1111(1997)号、第 1143(1997)号、第 1153(1998)号、第 1210(1998)号、第 1242(1999)号、第 1266(1999)号、第 1281(1999)号、第 1302(2000)号和第 1330(2000)号决议，与有关各方面合作，执行安理会第 1284(1999)号决议中与人道主义方面有关的规定；继续努力充分确保毫无歧视地把以油换粮方案购买的人道主义供应物品及时公平地分配给伊拉克人民，以满足弱势群体，包括儿童、孕妇、残疾者、老年人和精神病患者的实际需要；为驻伊拉克的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确保观察员能自由和不受阻碍地在全国各地行动，可不受任何歧视地自由接触任何人；并确保被迫流离失所者能得到人道主义援助，而无须证明已在临时住所居住六个月以上；
- (m) 合作查明伊拉克各地现存雷场，以便利其标示和最终加以扫除；

5. 决定：

- (a) 将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4 号决议和后来各项决议内所载明的特别报告员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征求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男女平等观点；
- (b) 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充分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批准划拨充分的人力物力，以向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流动和评价及有助于独立核查报告的那些地点派遣人权监测员；
- (c) 继续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 -- -- -- --